

印象·張愛玲·首屆繪畫獎

張愛玲誕辰九十周年紀念活動

宗旨：紀念張愛玲誕辰九十周年，鼓勵香港繪畫創作，提升創意。

主辦單位：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合辦單位：香港浸會大學區樹洪紀念圖書館、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電影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文學院人文學科課程，焦媛實驗劇團，美國南加州大學東亞語文系

協辦單位：明報月刊、香港電台

初審評審團：呂振光、卓有瑞、馬桂順、黃照達、譚偉平（依筆劃序）

決審評審團：李潤桓、萬青男、鄧海超、鍾玲、蕭滋（依筆劃序）

獎項：

- 一. 冠軍一名：港幣\$50,000 及獎狀乙面
- 二. 亞軍一名：港幣\$30,000 及獎狀乙面
- 三. 季軍一名：港幣\$20,000 及獎狀乙面
- 四. 評審獎八名：各港幣\$5,000 及獎狀乙面

• 以上獎項之數目與名次，將由評審團作最後議決，水平不足可能從缺。

參賽條件及內容：

1. 參賽資格：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者（以初審截止日期，即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計）
2. 作品主題：和張愛玲作品及其生平有關的主題、內容皆可。
3. 作品構思：畫作必須包括以中文書寫的創作構思與感想，約 100~200 字左右。
4. 作品類型：西洋畫、國畫、素描均可。
5. 作品數量：每位參賽者限交一幅作品；若是組畫，最多不超過三幀。
6. 作品尺寸：單畫或組畫之尺寸總量以不超出二米乘二米為準。
7. 作品之電腦圖片檔案及格式：
 - (1)初審格式
 - i. 將作品之電腦圖片檔案存入光碟(CD/DVD)；
 - ii. 以 JPEG 格式存檔，不小於 1600x1200 pixels，不接受幻燈片等其他形式；
 - iii. 光碟中儲存報名表 (JPEG 或 PDF 格式) 及作品構思短文 (WORD 格式)；
 - iv. 報名表格除存檔於光碟內，亦須將正本連同光碟寄回。
 - v. 請妥善存檔，並填妥報名表，若檔案未能開啓，或參賽者資料不詳，參賽資格即被取消，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2) 決審格式：繪畫原作必須自行框裱妥當，參賽期間若原作有任何損壞或問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8. 參賽作品如涉及任何著作權之爭議或糾紛，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得獎資格即予追回。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參賽程序與辦法：

所有作品分初審和決審兩個階段進行：

1. 作品遞交方式：

初審：將參賽作品電腦圖片檔案連同作品構思文字及報名表存入電腦光碟 (CD/DVD)，連同報名表格正本，於期限前密封郵寄至香港浸會大學區樹洪紀念圖書館一樓編目組收（信封需註明：繪畫比賽），報名表格可從大賽網站自行下載。

決審：所有進入決審的入圍參賽者，大會將會寄送通知書，並請參賽者在指定日期前親身送交繪畫原作至香港浸會大學區樹洪紀念圖書館一樓編目組，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供作品原件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2. 收件日期：

初審：2010年5月10日~5月31日（以郵戳所示日期為準）

決審：2010年8月30日~9月3日

3. 退件：初審所收之電腦複製徵件作品，均不予退件，參賽者請自行備份。入圍作品則可於通知時間內自行取畫，逾期不取者將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理。

4. 所有入圍及得獎者（同時為該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主辦及合辦單位無償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複製、紀錄、出版發售、著作、贈閱、展覽、宣傳、推廣及貯存於香港浸會大學管理的網絡上供公眾人士閱覽及使用。

5. 送件查詢：

電話：3411-2750

其他：頒獎禮、展覽及相關事項

1. 進入決審的入圍者名單將於大賽網站上公布。

2. 所有進入決審的入圍作品將於2010年9月27日至10月17日，假香港浸會大學林護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公開展覽。

3. 評審團之評定為最後決定，主辦單位將不會透露評審內容。決審評鑑結果將於9月公布。

4. 得獎者請務必出席頒獎典禮，日期將另行通知。

5. 大賽組委會擁有對本次大賽規則的最終解釋權並有權更改大賽章程。大賽章程若有任何修正，將以大賽網站上的公布為準。

「印象·張愛玲·首屆繪畫獎：張愛玲誕辰九十周年紀念活動」

報名表

參賽者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首五個位，及括號內號碼，例 A1234xx(7)： - XX()			
電話 (日間)： (手機)：		電郵：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創作年份：	媒介：
作品構思文字(100-200 字，只限中文)：			

參賽者聲明：
一. 本人聲明上述資料正確，所遞交參賽作品為本人原作，並同意遵守參賽規則。
二. 作品若獲入選，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及合辦單位無償使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複製、紀錄、出版發售、著作、贈閱、展覽、宣傳、推廣及貯存於香港浸會大學管理的網絡上供公眾人士閱覽及使用
參賽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報名表填妥後必須存檔於參賽光碟內，另須將正本連同光碟一併寄回香港浸會大學區樹洪紀念圖書館一樓編目組。
2. 閣下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參賽用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第六原則，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